

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赣医学字〔2022〕13号

关于做好2019~2021年专职辅导员 岗位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根据《赣南医学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赣医发〔2019〕1号，下同）精神，各类教师岗位首轮聘任至2021年12月结束。为做好2019~2021年专职辅导员岗位聘期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成立学校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曾泽鑫、叶军明

副组长：王建发

成 员：彭 磊、曾泽栋、黄志勤、颜 剑、陈霖柏
王 立、连 璐、唐 明、温优良、陈志远
范启兰、张自翔、邹晓峰、林金秤、赖 晨

学校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学生工作部（处），王建发担任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负责协调工作组日常工作。

2. 下属学院成立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小组，组长为本学

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二、考核对象

聘任在高教系列岗位的专职辅导员（含校本部下属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及第一临床医学院和第三临床医学院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

三、考核标准

根据《赣南医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赣南医学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岗位职责、各类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聘期教学（科学）研究工作量要求执行。

四、考核程序

1. 个人填写《专职辅导员考核分数一览表》（附件1）、《专职辅导员工作业绩考核表》（附件2），附件3、4、5（根据级别选填）；

2. 下属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对所在学院参与考核的辅导员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对学院辅导员工作表现（满分40分）考核评分、对工作业绩分进行审核，汇总学院辅导员表现和业绩情况并且提出考核意见。学院汇总所有本学院参与考核的辅导员信息提交附件6。

3. 参与考核的辅导员对照《赣南医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第二章“考核内容”所列的初级、中级、高级辅导员十条岗位职责进行逐条自评，形成每年的自评总分（见附件3、4、5）。辅导员考核工作组对该项考核内容（总分45分）进行考核评分。

4. 2019~2021 年度考核分（满分 15 分）参照学生工作部（处）下发的考核年度辅导员考核结果计分。

5. 学生工作部（处）汇总考核意见提交审核确定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审定；

五、时间安排

1. 3 月 31 日~4 月 6 日，个人申报，填写附件和支撑材料；

2. 4 月 6 日~10 日，下属学院审核；

3. 4 月 11 日~4 月 17 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公示；

4. 4 月 18 日，报人事处。

六、有关政策说明

1. 聘期考核相关政策解释以《赣南医学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赣南医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和《关于聘任 2019~2021 年各类教师岗位人员名单的通知》（赣医人字〔2019〕1 号）为标准。

2. 工作表现考核参照《赣南医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执行；工作业绩参照《赣南医学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附件所列项目执行，附件内未提及的项目不在本次考核范围内，附件中未提及排名的项目均视作排名第一（或主持人）支撑材料有效。

3. 除上述附件中提及的工作量，以下情况纳入工作业绩中“社会科学研究工作量”计算工作量，须提供支撑材料：

①聘期内提交至学工处的思政工作案例、思政工作论文

视同于一般论文（不重复计算）；聘期内校级立项的辅导员工作室视同于校级项目。2人及以上团队完成的思政案例、思政论文和工作室项目，分值由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进行分配，团队成员累加总分值不超过规定分值。

②聘期内参加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分值一次一分，参加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分值一次二分；获得校级大赛一等奖6分，二等4分，三等2分，获得省级大赛一等奖25分，二等15分，三等10分；参与分值和获奖分值不重复计分。

③聘期内指导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学工处、校团委认定结果为准，省级每项8分（限总分32分），国家级每项10分（限总分10分）。2人及以上团队作为指导老师的，分值由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进行分配，团队成员累加总分值不超过规定分值。

④聘期内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以校团委认定结果为准，国家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60分，三等奖30分；省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奖励级别的认定以主办单位发文或学生获奖证书的公章为准。除有特别标注外，获奖等级如设置为金奖、银奖、铜奖的，分别等同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等级如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按特等奖对应一等奖，一等奖对应二等奖，依次类推进行奖励；获奖等级

如设置为第一至八名的，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第七、八名对应优秀奖。2人及以上团队作为指导老师的，分值由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进行分配，团队成员累加总分值不超过规定分值。

⑤聘期内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省部级荣誉、称号 25 分，国家级荣誉、称号 60 分。以学工部、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4. 工作表现分总分数达到 85 分以上认定为“基本合格”，在此基础上，工作业绩分参照《赣南医学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六大点“各类教师聘期教学（研究）工作量要求”所示，完成其中一项则认定为“合格”。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期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①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

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聘期考核者；

③不服从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学生工作者。

6. 认真履行受聘岗位职责，完成各项工作量，且聘期考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推荐考核为优秀，聘期考核优秀人员下一聘期一般奖励性绩效工资高套一档。

①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②获得科学研究 A 类项目（排名第一）；

③获得科研成果 1-8 项奖项二等奖及以上（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④以赣南医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科学研究论文 A-B 类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⑤获得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一等奖分值100分,二等奖分值60分);

⑥获得教育部高校人文项目(含辅导员专项)立项,按照科学研究项目D类计算分值;

⑦获得江西省“最美辅导员”称号(不含提名奖),分值25分;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最美高校辅导员,分值60分;

⑧主持建设的辅导员工作室获得省级示范工作室,按照科学研究项目E类计算分值。

7. 聘期考核优秀人员比率不超过参加考核同类人员的15%。

8. 岗位变动的辅导员按照所在辅导员岗位的时间折算工作量,不在辅导员岗位期间的考核标准按照人事处下发的考核标准执行;受聘不满一个聘期的人员根据其实际在岗聘任时间按比例折算工作量。

9. 讲师及以下人员不考核教学工作量。

- 附件：1. 专职辅导员考核分数一览表
2. 专职辅导员工作业绩考核表
3. 初级辅导员岗位职责完成自评表（xx 年）
4. 中级辅导员岗位职责完成自评表（xx 年）
5. 高级辅导员岗位职责完成自评表（xx 年）
6. 专职辅导员岗位完成情况汇总表



抄送：学校行政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

专职辅导员考核分数一览表

姓名		所在学院	
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		已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工作业绩总分			
工作表现分	学院工作表现评价分（满分 40 分）		
	年度考核分 （满分 15 分）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辅导员岗位考核工作小组工作表现评价分（满分 45 分）		
	总分		
学院考核意见	学院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辅导员考核工作组审核人：		辅导员考核工作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年度考核分按优秀 5 分，合格（称职）3 分，基本合格（基本称职）0 分，参加考核未定格次 0 分，不合格（不称职）-5 分标准计分。